

中牟县统计局文件

牟统〔2019〕53号

中牟县统计局 关于建立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统计信息中心，局各科（室）、中心、队：

为了贯彻落实省市县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工作，形成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决定建立中牟县统计局信用修复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修复的意义

信用修复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加强社会诚信建设的根本性措施，是推动失信法定代表人及涉嫌严重失信个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的有效举措。在统计领域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加强对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和及涉嫌统计严重失信个人开展教育培训，既是落实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也是引导市场主体

在统计工作诚信自律、提升社会成员道德素养的重要途径，丰富信用修复渠道，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推动统计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措施有效落地，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大格局。

二、成立信用修复领导小组

组 长：王 平

副组长：李军法、闫喜军

成 员：统计执法监督科、工业统计科、投资统计科、贸易统计科、第三产业办公室、普查中心的各科室负责人；

朱安珍兼任办公室主任，执法监督科具体负责信用修复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一）执法监督科。负责牵头开展信用修复工作，规范信息异议处理及信用修复的标准、程序和责任分工，鼓励失信主体在规定期限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明确失信主体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通过信用核查、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要按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按照国家要求，配合“信用郑州”“信用河南”和“信用中国”做好信用修复工作。

（二）业务科室。协助做好统计系统信用修复工作，做好所涉行业领域信用记录归集记录，并做好与执法监督科信息共享。

四、信用修复的条件

信用主体进行信用修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的其中一项：

(一) 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并取得明显成效，该失信行为不良社会影响已基本消除的；

(二) 失信主体自觉接受相关部门诚信约谈，并做出不再发生类似失信行为的信用承诺，取得失信行为认定部门认可同意的。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信用修复：

1. 1年内有严重失信行为，或1年内有2次及以上较严重失信行为的；

2. 失信行为未停止也未进行整改的；

3. 失信主体接到信用提醒后不纠正失信行为或者不参加约谈、约谈事项不落实，经督促后仍未及时履行的；

4. 两年内，类似失信行为申请过信用修复的；

5.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和生命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危害国防利益等失信行为不可修复；

6. 法律法规、国家和我省另有规定的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五、信用修复的流程

信用修复按照信用信息“谁提供、谁核查、谁处理”的原则，遵循以下流程：

(一) 提出申请。信用主体可通过书面或网上等方式向失信行为认定部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以书面方式提出申请的，提交

《信用修复申请表》（见附件）；以网上方式提出申请的，通过“信用郑州”网站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并上传经办人身份证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彩色扫描件，如暂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用工商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代替。

（二）受理申请。信用平台管理机构根据申请人实际整改情况，在收到申请材料两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凡存在前述不得申请信用修复申请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则不予受理。

（三）信息核查。信用平台管理机构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交的修复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供给信息来源部门。信息来源部门依据相关要求、自收到齐备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修复的信用信息进行核查。

（四）数据处理。经核查，如果异议信息属于在信息归集处理过程中出现误差造成的，由信息来源部门负责更正、处理，并将更正后的信用信息报同级信用平台主管部门；如果属于信用主体通过改正失信行为、做出信用承诺等方式达到改善自身信用状况的，由信息来源部门确认并对其信用信息进行修订，同时将修订结果报同级信用平台主管部门。信用平台主管部门依据信息来源部门出具的信用修复决定意见书做出相应处理，并妥善保管信用修复相关材料。

六、其他要求

相关企业和个人，在办理信用修复过程中，未真实反映情况，造成修复失当的，将作为企业和个人的失信记录，录入到同级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附件：信用修复申请表



附件 1

信用修复申请表

申请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失信事实			
处罚结果及 决定文书号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 不利影响的整改情况	(可附页)		
信用修复承诺	(可附页)		
备注	1、申请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时，应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2、表内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可填工商注册号或组织机构代码； 3、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信用修复单位各留存一份		

中牟县统计局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